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70号

关于对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华信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。

杨善春，华信科技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华信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华信科技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杨善春于 2020 年 11 月与 6 家
合伙企业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杨善春向 6 家合伙企业转
让不超过 800 万股，约占公司股本的 20%。同时，《股份转让

协议》还约定转让承诺事项、赎回条款等内容。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签订以及具体内容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，华信科技未就该事项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杨善春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信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善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 日